

# 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 撤銷補助證明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為確實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幼兒姓名：\_\_\_\_\_幼兒身分證：\_\_\_\_\_

申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

申領其他社會福利：\_\_\_\_\_

其他：\_\_\_\_\_

故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本月未領取育兒津貼；本月已領取育兒津貼\_\_\_\_\_元)撤銷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，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蓋章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